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各學科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系所班級	大學： 研究所：	學號	大學： 研究所：
採認科別	餐旅群 科	適用版本	民國 年 月 日核定/補正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填寫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畢**專門課程**，符合本校**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**(修習起迄時間: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)(不含就讀高餐前抵免課程)認定。

說明：

1. 請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，填寫下列表項，並檢附**成績單正本**至師培中心辦理採認。
2. 適用版本依入學教育學程之年度選擇。
3. 實際修習科目與對照表 A、B 欄中科目名稱完全相同，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(1) 與 A 欄科目名稱完全相同，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 A；
 - (2) 與 B 欄中某科目名稱完全相同(如 B1)，擬認定科目名稱填寫 A(B1)
4. 若實際修習科目與學分表 A、B 欄中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(差一字亦不行)，則須檢附相關證明：
 - (1) 在本校修習之科目-須檢附經相關系所審查之科目採認表正本，並在備註欄中註記「採認」；
 - (2) 在他校修習之科目-須檢附經本校相關系所審查之科目採認表正本及原成績單正本(副本)，並在備註欄中註記「修於○○大學」及「採認」。

擬認定課程 (按學分表上科目前後順序填寫，勿更動順序)				修業情形(全按成績單資料填寫)(學分認定欄)						
序號	科目名稱 (於 A 欄中選擇最相近一科)	學分	必/選	學年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	
1		2								
2		2								
3		2								
4		2								
5		2								
6		2								
7		2								
8		2								
9		2								
10		2								
11		2								
12		2								
13		2								
14		2								
15		2								
16		2								
17		2								
18		2								
19		2								
20		2								

自我檢核： 已修畢擬認定科目之所有課程及學分。
 尚未修畢擬認定科目之所有課程學分，尚缺____學分。